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24〕33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等 2024 年特色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快我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经研究，现下达 2024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2300 万元，其中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县 300 万元、台资农业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1470 万元、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基地 330 万元、农业“五新”（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 200 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项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请按照《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2〕23号）、《闽台农业融合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闽农合函〔2024〕220号）和相关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4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4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任务清单
3.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2024年度）
4. 2024年台资农业企业贷款贴息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5. 2024年福建省农业“五新”（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2024年5月29日

附件1

2024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省、市、县 (区)	合计	闽台农业融合 发展推广县	台资农业企 业贷款贴息	闽台农业融合发 展推广基地	农业“五新” (农机新机具) 示范推广
全省合计	2300	300	1470	330	200
福州市小计	162	30	77	45	10
高新区	15			15	
连江县	45	30		15	
永泰县	10				10
福清市	77		77		
长乐区	15			15	
平潭综合 实验区	3		3		
莆田市小计	46		26		20
涵江区	10				10
秀屿区	10				10
仙游县	26		26		
三明市小计	159	30	44	45	40
明溪县	10				10
大田县	15			15	
尤溪县	10				10
沙县区	25			15	10
将乐县	30	30			
泰宁县	10				10
建宁县	15			15	

省、市、县 (区)	合计	闽台农业融合 发展推广县	合资农业企 业贷款贴息	闽台农业融合发 展推广基地	农业“五新” (农机新机具) 示范推广
永安市	44		44		
泉州市小计	266	30	171	45	20
惠安县	145		145		
安溪县	45	30		15	
永春县	36		26		10
德化县	15			15	
南安市	10				10
泉州台商投 资区	15			15	
漳州市小计	764	60	624	60	20
云霄县	15			15	
漳浦县	519.5		519.5		
诏安县	30	30			
长泰区	45	30		15	
南靖县	114.5		104.5		10
平和县	15			15	
龙海区	25			15	10
南平市小计	115	30		45	40
延平区	25			15	10
顺昌县	10				10
政和县	10				10
邵武市	10				10
建瓯市	45	30		15	
建阳区	15			15	

省、市、县 (区)	合计	闽台农业融合 发展推广县	合资农业企 业贷款贴息	闽台农业融合发 展推广基地	农业“五新” (农机新机具) 示范推广
龙岩市小计	660	60	525	45	30
新罗区	30	30			
长汀县	10				10
永定区	55	30		15	10
上杭县	134		134		
武平县	15			15	
连城县	25			15	10
漳平市	391		391		
宁德市小计	125	60		45	20
蕉城区	45	30		15	
霞浦县	60	30		30	
寿宁县	10				10
柘荣县	10				10

附件2

2024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任务清单

市、县（区）	任务清单			
福州市 高新区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基地	
连江县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县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基地	
永泰县				水稻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
福清市		台资农业企业贷款贴息		
长乐区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基地	
平潭综合实验区		台资农业企业贷款贴息		
涵江区				水稻、马铃薯、蔬菜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
秀屿区				花生、甘薯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
仙游县		台资农业企业贷款贴息		
明溪县				杂交水稻制种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
大田县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基地	
尤溪县				再生稻、杂交水稻制种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

市、县（区）	任务清单			
沙县区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基地	杂交水稻制种、果树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
将乐县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县			
泰宁县				杂交水稻制种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
建宁县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基地	
永安市		合资农业企业贷款贴息		
惠安县		合资农业企业贷款贴息		
安溪县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县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基地	
永春县		合资农业企业贷款贴息		果树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
德化县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基地	
南安市				水稻、马铃薯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
泉州台商投资区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基地	
云霄县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基地	

市、县（区）	任务清单			
漳浦县		合资农业企业 贷款贴息		
诏安县	闽台农业融 合发展推广 县			
长泰区	闽台农业融 合发展推广 县		闽台农业融 合发展推广 基地	
南靖县		合资农业企业 贷款贴息		水稻新机具新技术 示范推广
平和县			闽台农业融 合发展推广 基地	
龙海区			闽台农业融 合发展推广 基地	蔬菜新机具新技术 示范推广
延平区			闽台农业融 合发展推广 基地	水稻、蔬菜新机具 新技术示范推广
顺昌县				果树新机具新技术 示范推广
政和县				蔬菜、茶叶新机具 新技术示范推广
邵武市				杂交水稻制种新机 具新技术示范推广
建瓯市	闽台农业融 合发展推广 县		闽台农业融 合发展推广 基地	
建阳区			闽台农业融 合发展推广 基地	

市、县（区）	任务清单			
新罗区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县			
长汀县				水稻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
永定区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县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基地	水稻、再生稻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
上杭县		台资农业企业贷款贴息		
武平县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基地	
连城县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基地	甘薯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
漳平市		台资农业企业贷款贴息		
蕉城区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县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基地	
霞浦县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县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基地	
寿宁县				水稻、果树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
柘荣县				水稻、果树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

附件3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3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3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对我省台湾农民创业园、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内台资农业企业贷款利息给予贴息补助，缓解台企融资贵难题；加强台湾农业“五新”技术引进推广示范，建设一批推广县及推广基地，推动闽台农业融合发展；开展农机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突破关键薄弱环节，补齐生产全程机械化短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台企贷款贴息比例	贷款贴息补助金额占企业付息金额的比例	漳浦、漳平、福清、惠安、仙游、南靖、永春、永安、上杭、平潭	≤8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闽台农业合作重点示范项目	各地建设闽台农业合作示范项目数量	连江、诏安、长泰、安溪、将乐、建瓯、新罗、永定、蕉城、霞浦、福州高新区、长乐、云霄、平和、龙海、泉州台投区、德化、大田、建宁、沙县、延平、建阳、武平、连城	≥1个
			引进示范闽台农业“五新”数量	各地引进示范闽台农业“五新”技术数量		≥1项
			建设新机具新技术示范点	新机具新技术示范点建设情况	每个县建设1-3个示范点	
			开展新机具新技术现场培训活动	现场培训情况	永泰、寿宁、柘荣、秀屿、涵江、南靖、龙海、南安、永春、尤溪、沙县、泰宁、明溪、连城、永定、长汀、顺昌、政和、延平、邵武	每个县培训≥2场次，人数≥100人次
		质量指标	示范推广新技术	项目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情况	每个县示范推广新技术≥3项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当年度任务按计划完成情况	全部项目县、市（区）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地带动社会就业人数	反映项目实施效果	漳浦、漳平	≥900人
					惠安、南靖、上杭	≥250人
					福清、仙游、永安、永春	≥110人
					平潭	≥20人
			带动金融资金投入园区产业建设	反映各地带动银行等金融资金投入园区产业建设规模	漳浦、漳平	≥10000万元
					惠安、南靖、上杭	≥3000万元
					福清、仙游、永安、永春	≥500万元
					平潭	≥80万元
			应用媒体宣传新机具新技术活动	反映项目社会影响力	永泰、寿宁、柘荣、秀屿、涵江、南靖、龙海、南安、永春、尤溪、沙县、泰宁、明溪、连城、永定、长汀、顺昌、政和、延平、邵武	每个县宣传活动≥3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台资农业企业满意度	反映项目实施效果	漳浦、漳平、福清、惠安、仙游、南靖、永春、永安、上杭、平潭	≥90%

2024 年台资农业企业贷款贴息 项目实施方案

一、实施内容和资金用途

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惠台惠农政策，切实缓解台资农业企业贷款难、贷款贵问题，对台湾农民创业园和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内台资农业企业用于农业生产经营的贷款利息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进一步加强闽台产业合作，培育优势产业，打造特色农业品牌，加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做强做大，推动闽台农业融合发展。

贷款资金用途：台资农业企业用于农业生产经营的贷款，包括固定资产贷款和季节性流动资金贷款，重点支持农业生产基地建设、台湾农业名优新品种的引进推广、农产品加工设施、农业投入品采购及农产品收购等生产经营贷款。

贴息资金用途：用于补助之前企业已实际支出的银行贷款利息。

二、补助对象、时间和标准

补助对象：漳浦、漳平、仙游、福清、惠安等 5 个台湾农民创业园和漳浦、南靖、永春、永安、上杭、平潭等 6 个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内注册登记并投资的台资农业企业，台资股份占比必须在 50%及以上，且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台胞。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多家企业不能同时重复申报。

补助时间：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如有节余资金的可结转到下一年度继续实施贴息补助。

补助标准：根据《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当年企业贷款付息情况，经摸底测算，按不超过申报企业实际付息金额的 85%予以补助，单个企业封顶补助 100 万元。

贴息资金由园区管委会或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当地台资农业企业贷款付息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申报、审核及拨补。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级主管部门要落实一把手责任制，明确分管领导具体抓，完善管理机制，充实人员队伍，强化工作手段，同时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合力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二）严格规范实施。县级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强化措施，按照本实施方案，对标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加强对贴息资金申报主体的审核把关、材料查验和资料管理，并及时下拨贴息资金到各台资农业企业，确保惠台利农政策落地见效。

（三）强化监管评价。县级主管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各项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加强项目资金监管，按季度开展贴息资金用途核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整改，并认真组织开展财政资金全过程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及绩效评价情况应及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任务清单、绩效目标适时开展抽查。

2024 年福建省农业“五新”（农机新机具） 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一、建设内容

围绕大面积提高粮食单产、持续推进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在全省 20 个县开展农机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建设内容包括：

1. 每个县建立 1~3 个示范点，示范推广 3 项及以上农机化新技术。

2. 每个县组织开展 2 场及以上（1 场市级）现场演示、示范、培训活动，培训对象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农机操作手和农机推广技术人员，合计人数不少于 100 人次。

3. 每个县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新机具新技术现场演示、示范、培训活动 3 次及以上。

二、资金用途及补助标准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先进适用农机新机具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包括：建立示范点，组织开展技术试验、现场演示、培训观摩、宣传推介、入户指导和机具转运等。每个县补助 10 万元，项目资金不可用于购买农机新机具。

三、项目承担单位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项目县要建立项目管理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农机、农技推广机构和生产企业、科研院校的作用，加快新机具新技术推广应用，有序、有力推进项目实施。

（二）细化实施方案。各项目县要按照本实施方案，对照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明确建设内容、资金用途、工作要求等，确保项目实施取得实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强化绩效管理。认真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采取县级自评，市级复核的方式进行。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评价及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必要时，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任务清单、绩效目标开展抽查。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9 日印发